绿化养护标准

1、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，植物配置基本合理，裸露土地不明显。

2、园林植物

1） 生长正常。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。

2）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，修剪及时，无明显枯枝死叉。分枝点合适，枝条粗壮，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1%，绿地内无死树。

3） 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，叶片大小、颜色正常，在正常条件下，有黄叶、焦叶、卷叶和带虫粪、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10%，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%以上。针叶树针叶宿存1年以上，结果枝条不超过50 %。

4） 花坛、花带轮廓基本清晰、整齐美观，无残缺。

5）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，覆盖率95%以上，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5%。草坪绿色期：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40天，暖季型草不得少于160天。

6）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，园林树木有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3%；在园林树木主干、主枝上平均每100cm2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3头，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8头，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5％。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8%。

3 、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，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，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，覆盖率不得低于70%。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。

4、绿地基本整洁，无明显杂物，无白色污染（树挂），绿化生产垃圾（如树枝、树叶、草屑等）、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，能做到保洁及时。

5、栏杆、园路、桌椅、路灯、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，能进行维护。

6、绿地基本完整，无明显堆物、堆料、搭棚、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。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、堆料、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。